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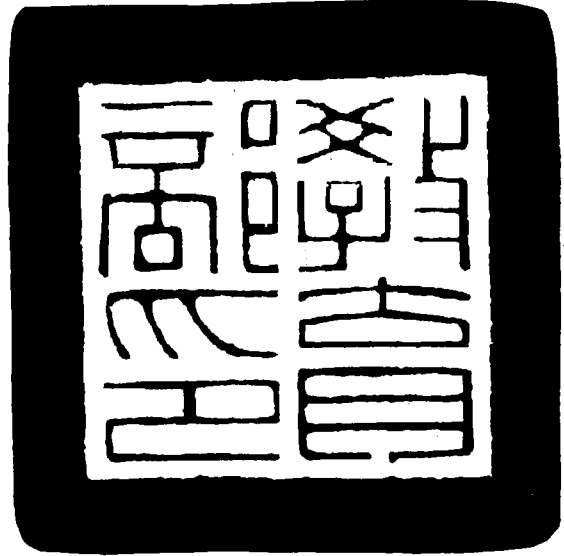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00827B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」，
並將名稱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
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
業要點」

部長 葉俊榮